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2020-11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（含当日）前收到全体 11 名董事的表决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长安万科广场发起设立类 REITs 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关于长安万科广场发起设立类 REITs 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独立董事关于长安万科广场发起类 REITs 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长安万科广场发起类 REITs 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